

朝阳区中关村科技园区电子城北扩区2、3、4、5、6号地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容道路（广善路-电子城东路）道路及市政管线工程（雨水、给水、再生水）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朝阳区中关村科技园区电子城北扩区2、3、4、5、6号地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容道路（广善路-电子城东路）道路及市政管线工程（雨水、给水、再生水）已由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京发改【2013】459号,京发改【2013】509号,京发改【2013】392号,京发改【2013】395号,京发改【2013】407号,朝发改【2015】359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地方）,工程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容道路
-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道路长度1400.35米,宽度25米、城市支路;随路市政管线长度6505.6米,其中雨水管线2132米（干线1834米、支线298米）、最大管径DN1800毫米,给水管线2333.9米（干线1950.2米、支线383.7米）、最大管径DN600毫米,再生水管线2039.7米（干线1933米、支线106.7米）、最大管径DN800毫米。合同估算价 7885.94（万元）
- 2.3 本工程的工期要求448日历天
- 2.4 本工程招标范围道路及市政配套雨水管线、给水管线、再生水管线工程。
- 2.5 其他/

##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新]及以上资质,/（近年类似工程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工程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

##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工程资格预审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 4.2 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本工程资格预审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用（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4.3 其他信誉要求:/



##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

##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2026年04月03日15时00分至2026年04月08日15时00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成功上传回执。本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04月13日15时00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103号楼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0号
联系人：田雪梅	联系人：许长赞、聂婷婷
电话：64391288-1630	电话：15701389217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安京磊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64392775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督联系方式：64390017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2026年04月03日